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165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658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度防災教育短影音徵選實施計畫」乙

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短影音創作，將防災教育由課堂知識轉化為生活中實際可運用之防災行動。
- 三、競賽資訊如下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。
 - (二)比賽組別：
 - 1、國小組。
 - 2、國中組。
 - 3、高中職。
 - (三)參賽方式：
 - 1、可採個人或團體方式參加。
 - 2、團體每件作品以1至5名學生為原則。
 - 3、每件作品得設指導教師1至2名。

學務處 115/09/22 15:05



1150005852

有附件

4、同一學生得參與不同作品，但每人以參與2件作品為限。

5、各校送件數不限，鼓勵學校結合國家防災日、防災演練、班級或領域課程辦理校內初選後推薦參加。

(四)徵選主題：以「防災就在生活中」為核心概念，作品內容應傳達正確防災知識、技能或態度，可依學校及生活情境自由創作，其餘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(五)收件時間、地點：115年9月29日至10月30日止，採線上報名及送件方式辦理，報名及送件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1CM4DwTEwwT6eLKg6>。

(六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及承辦單位邀請防災教育、教育、影像傳播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項目及配分等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(七)評選以「防災知識正確」為最重要原則，若作品內容涉及錯誤或可能造成危險之防災觀念，評審得不予入選。

(八)作品規格、獎勵方式、著作權及相關規定等，務必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竹蓮國小王慧如主任，電話03-5223066分機12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